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详见《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017-009》。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亨吉利名表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详见《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亨吉利名表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7-010》。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亨吉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亨吉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7-011》。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7-012》。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艾米龙时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艾米龙时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7-013》。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哈尔滨亨吉利世界名表经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哈尔滨亨吉利世界名表经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7-014》。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立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15%的股份)拟提名陈立彬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立彬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中山大学 EMBA。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务副主任、主任,企业文化部高级专员、副经理、经理。

陈立彬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